

关于开展 2025 年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人员：

为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，培养档案人员的创新能力，根据上海市档案局的档案教育培训工作要求，开展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（专业科目）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类初级及初级以下职称的档案业务人员（包括助理馆员、管理员及未经技术职务评定的档案业务人员）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档案专业科目以线下专题讲座为主要形式，辅以参观实践课，共 60 学时。对按规定完成课程学时学习的学员，发放《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单科结业证书》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6 月 11 日开班，一般为周三全天或半天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内容，将提前通知相关学员）。

四、学费

800 元/人，含报名费、培训费、证书费等。

五、报名须知

1. 凡参加培训者，请准确填写报名表。报名表不另行印发，

请在上海市长宁科技进修学院网
(<http://www.cnst-college.com>), 自行下载。

2. 报名时间: 5月19日至5月30日(工作日 10:00—16:30)

3. 报名地点及交通

地点: 长宁科技进修学院咨询报名处(天山路600弄3号楼5B, 思创大厦5层B座)

公共交通: 54、190、1250、855、808、72、141、158路等公交车。

4. 支付方式: 支付宝、刷卡、转账、现金

5. 咨询电话: 62132313*806、13311670938 李老师

六、补充说明

此次培训仅为专业科目培训, 需同时取得专业科目(60个学时)和公需科目(30个学时)的证明文件, 才能作为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之一。本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, 学员可自行登录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rsj.sh.gov.cn/jxjy/#/index>)进行网上注册报名、缴费及打印学时证明。

登录方式: 进入【学习中心】, 使用“随申办市民云 APP”进行扫码登录(首次登录需申领个人CA证书, 申领后再次扫码并通过密码认证进行登录), 进入个人经办首页, 首次登录需进行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维护: 点击【人事人才】进入“专技人员信

息维护”补全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，点击【确认提交】后系统会自动进行身份数据校验，在提示“提交成功”后，点击“继续教育学习中心”进入页面，自主选课学习。

友情提示：1. 请学员在开班后第二次上课时，凭收据到班主任处换领“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”。

2. 倡议绿色出行，学校不提供停车位。

附件：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



附件：

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

报名序号（由工作人员统一填写）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
身份证号			学 历		
所学专业			联系电话 (手机)		
工作单位			单位电话		
单位地址			单位邮编		
现有专业 职务			家庭地址		
单 位 意 见					
备 注	单位抬头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				